

副院长 林长青：协助院长负责管理学院日常工作（学院网站建设与管理、对外交流、国有资产管理、学院发展规划、实验室及研究机构管理工作），分管学院办公室。

副书记 南宗焕：协助书记负责本科生学生管理、团委、纪检、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、心理健康辅导站工作，分管学生工作办公室。

特此通知。

延边大学医学院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廿日

